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486852025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尚奇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尚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尚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尚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91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4200.00	4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91号	房屋修缮	1	4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尚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南路支行

账号： 65050161634100000693

签订日期：